

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县本级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发〔2017〕117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具体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新平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对贯彻执行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按照县委要求，妥善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2.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合作共事的情况。

3. 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了解情况，反映意见，调整关系，落实政策。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对工商联的指导和工商联党组的领导。

5.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6.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政策，做好归侨、侨眷、侨胞工作，切实加强海外联络工作。

7.做好我县黄埔同学、起义投城人员和原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政策方面的遗留问题

8.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认真抓好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使“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2)认真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3)以示范点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县建设。(4)认真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清剿火患工作。(5)积极为宗教界办好事、实事，促进宗教统战和谐稳定。

2、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中心，扎实开展经济统战工作。

(1)开展以“民营企业家与中国梦”为主题，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目标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2)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3)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参与 100 强企业排序和评优评先活动。(4)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光彩事业。(5)加大对外交流力度，多措并举，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3、以加强对外联络为中心，有效推进侨务台务工作

(1)积极开展交流交往活动。(2)做好困难侨眷、港澳台属、黄埔同学的慰问工作。(3)注重来信来访，热情为台胞台属、侨胞侨眷做好协调服务。(4)做好黄埔同学相关工作。(5)认真做好外派教师人选推荐工作。(6)推广“侨台之家”建设。

4、以促进政治民主为中心，扎实推进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5、以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基本信息表

单位：人、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全供养人数								汽车编内实有数
		合计	在职			离退休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工勤人数	小计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新平县委统战部	行政	16	12	11	1	4		4	1	

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人员 1 人，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副处级 1 人，正科级 6 人，副科级 2 人，科员 2 人），工勤（驾驶员）1 人，退休人员 4 人。车辆情况：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县委统战部决算总收入 226.02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220.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77%；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决算总支出 22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41%；项目支出 37.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44%，年末结余 2.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6.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128.36 万元，占基本支出 68.9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油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0.45 万元，占基本支出 16.35%；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27.41 万元，占基本支出 14.72%；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7.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10.77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13.5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的减少。

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7.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 12.87 万元增加 4.73 万元，上升 26.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县委统战部因公出国(境)费为 0,与 2015 年决算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县委统战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5 年一致；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 6 万元减少 1.02 万元，下降 20.48%，减少原因是 2016 年 8 月将县委统战部 1 辆公务用车划拨到政府公车平台使用，减少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开支 12.6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 6.87 万元增加 5.75 万元，上升 45.56%，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县乡开展公务工作产生的费用。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
2017年9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新平县' (Xinping County) at the top, '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Xinping County)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统战部'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in the center.